

# A DECADE OF VISION

# 放眼時尚

眼鏡是樣貌的焦點  
所在，並能代表你  
獨有的氣質。戴上  
別出心裁的眼鏡  
代你**發表時尚的宣  
言**，贏盡艷羨的目  
光。



# 目錄

- 6** 集團概覽
- 10** 財務重點
- 12** 給股東的信
- 16**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 17** 企業管治報告
- 20** 董事會報告
-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7**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註
- 60** 財務摘要
- 61** 公司資料

高瞻遠矚 與時俱進



# 無窮動力 締造佳績

**視野、專注、勇氣**是建立成功業務缺一不可的基礎。

新興光學集團昂首踏入二零二零九年慶祝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十周年。過去十年間我們的業務大幅**飆升**，最近錄得的營業額較十年前增長六倍之多。這不是一個奇蹟，是我們超卓的品質和進取的管理，讓集團躍身為國際眼鏡市場中原設計及製造業界之翹楚。

在原設計及製造業務方面，持續擴展客戶基礎和國際分銷網絡讓我們網羅更多著名的高級品牌。我們的**設計師緊貼世界的潮流脈搏**，創製出**新穎奪目**而款式功能兼備的眼鏡，能絕妙地襯托心情穿梭於不同的場

合。集團非常**重視培養人材，鼓勵僱員大膽嘗試**。源源不絕的靈感造就每年二千多款令人喜出望外的新產品，設計的數量較十年前增加75%。

這十年內，我們的**生產力一日千里**。我們利用多元化的物料製造眼鏡框，包括塑膠、蒙耐合金、鎳銀合金、鋁、鎳鈦合金及鈦。塑膠眼鏡框方面，則同時採用人手製造及機器注模技術。擁有尖端機械設備，我們能確保產品的質量、安全性及耐用程度均達到最高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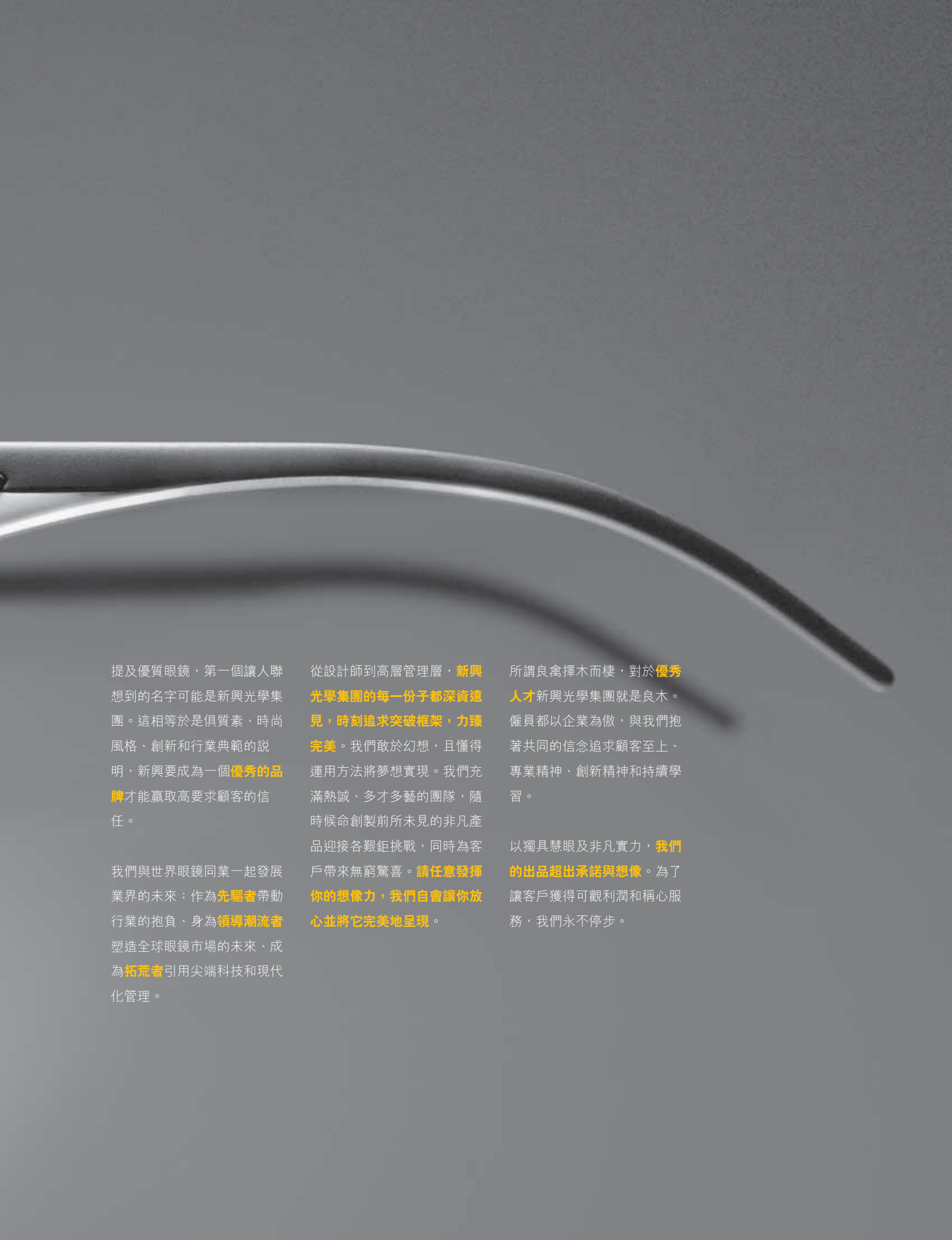
**品牌管理的知識賦予我們魔法以特顯每個特許品牌獨一無二的個性及元素**，吸引不同的目

標顧客。我們有耳熟能詳的Celine Dion、Cour Carre、Jill Stuart、Levis®、Levis® Lady Style及New Balance等構成豐富的品牌組合。此外，集團旗下的自家品牌Public+亦於近年嶄露頭角。

**果敢且務實的管理哲學**是我們的成功之道。集團**管理層開明進取**，不斷審視現行運作，積極尋求突破點進行優化工程。我們採用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高生產效率，並實行精益生產簡化程序。這些改革有助我們控制成本、賺取最大利潤，**即使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都能靈活應對**。

傲視 · 卓越





提及優質眼鏡，第一個讓人聯想到的名字可能是新興光學集團。這相等於是俱質素、時尚風格、創新和行業典範的說明，新興要成為一個**優秀的品牌**才能贏取高要求顧客的信任。

我們與世界眼鏡同業一起發展業界的未來；作為**先驅者**帶動行業的抱負、身為**領導潮流者**塑造全球眼鏡市場的未來、成為**拓荒者**引用尖端科技和現代化管理。

從設計師到高層管理層，**新興光學集團的每一份子都深資遠見，時刻追求突破框架，力臻完美**。我們敢於幻想，且懂得運用方法將夢想實現。我們充滿熱誠、多才多藝的團隊，隨時候命創製前所未見的非凡產品迎接各艱鉅挑戰，同時為客戶帶來無窮驚喜。**請任意發揮你的想像力，我們自會讓你放心並將它完美地呈現。**

所謂良禽擇木而棲，對於**優秀人才**新興光學集團就是良木。僱員都以企業為傲，與我們抱著共同的信念追求顧客至上、專業精神、創新精神和持續學習。

以獨具慧眼及非凡實力，**我們的出品超出承諾與想像**。為了讓客戶獲得可觀利潤和稱心服務，我們永不停步。

# 集團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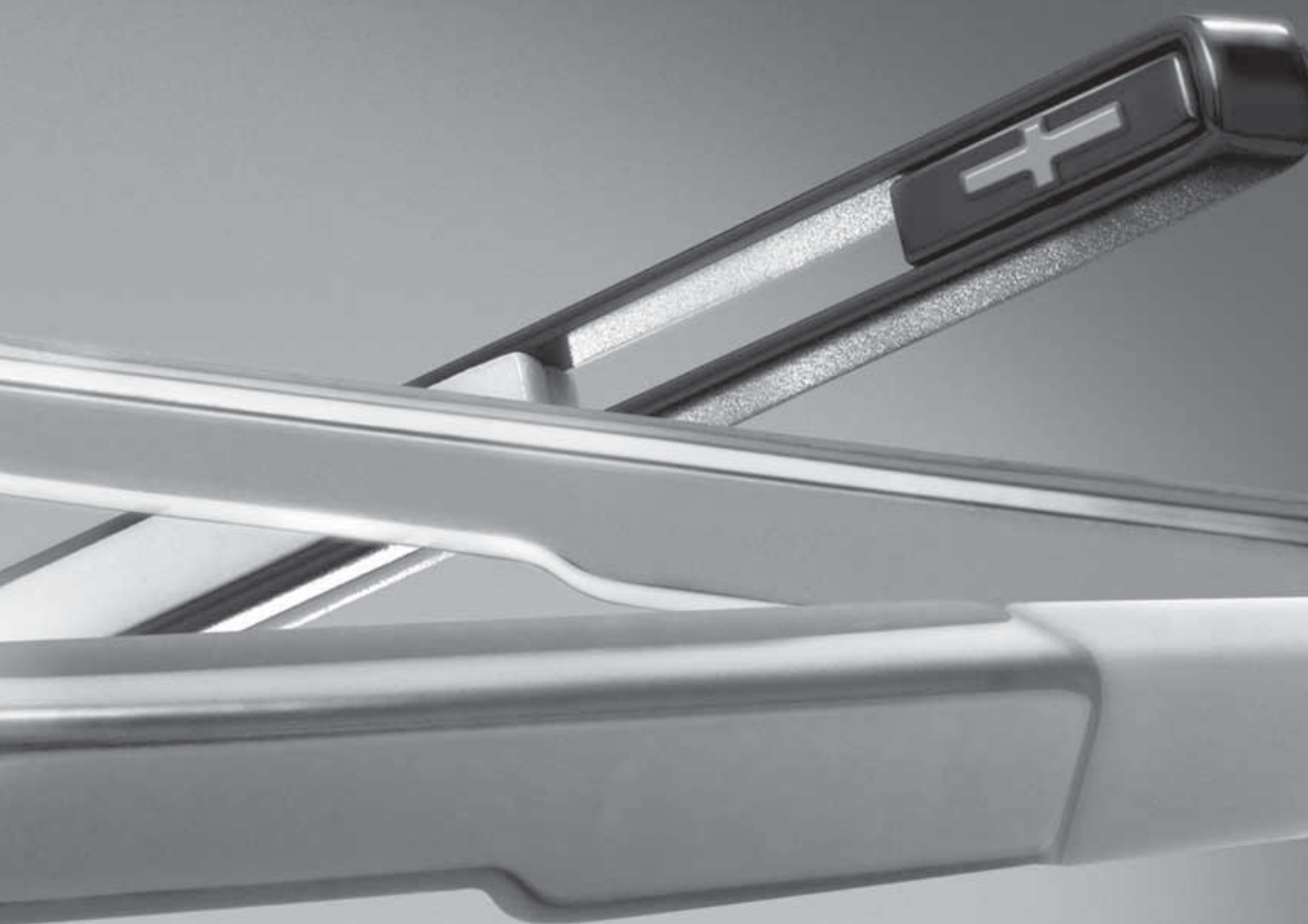
成立於一九六六年，新興光學集團製造及銷售各類型優質眼鏡達四十多年；是現時全球最頂尖的眼鏡設計和製造商之一，服務無數國際知名品牌。我們的傑出表現亦顯現於特許品牌的業務方面，為客戶提供由眼鏡設計、製造、批發、分銷、市場推廣以至廣告等的專業服務。

我們設計嶄新、品質一流、功能卓越的產品廣受歡迎，為集團在歐美及亞洲各地帶來可觀銷售額。

集團自一九九九年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多年來，我們優質的產品和專業的管理**贏得世界各地的客戶和用家的肯定**。展望將來，新

興光學集團將致力繼續成為國際知名眼鏡企業，並奮力拓展知名全球的業務版圖。



# 驕人里程 屢創高峰



回顧過去十載是新興光學集團一個成果豐碩的旅程。我們為業務的發展打開了重要的一頁，業務蒸蒸日上、管理策略日漸完善，並在不同範疇贏得讚譽。

## 1999

隨著集團成功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發展進入新紀元。集團同年成立子公司101 Studio Limited，專門發展特許品牌業務。該公司成立之初便取得品牌Celine Dion的特許權。

## 2000

贏得香港眼鏡設計比賽公司組之亞軍及優異獎。

開始採用功能全面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提升整體生產效率踏前重要一步。

## 2001

取得Jill Stuart的品牌特許權。

## 2002

為光輝的一年。集團在香港眼鏡設計比賽中勇奪公司組冠軍，並獲香港貿易發展局頒授出口市場推廣優異證書。

## 2003

與Levi's®系列達成品牌特許協議。

## 2004

成立自家品牌Public+。這個洋溢北歐簡約風格的品牌，充份表現企業的品牌管理能力。



## 2005

令人振奮的一年。集團位於內地的第二個生產基地開始投產，大大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企業推行有關訂單履約的業務流程優化計劃，有效改進生產程序，革新僱員的觀念，令付貨更形迅速。

集團再添一個特許品牌 —  
New Balance。

## 2006

首個五年策略計劃的推出是規劃企業發展藍圖的一項重大突破，為集團未來的繁榮發展訂立清晰的目標與使命。推行有關量產前準備過程的業務流程優化計劃，重整業務運作之內部架構，促進部門間的溝通，進一步提升效率。

## 2007

集團營業額在一年間錄得破紀錄的47%升幅。Levi's® Ladies加入特許品牌系列。

##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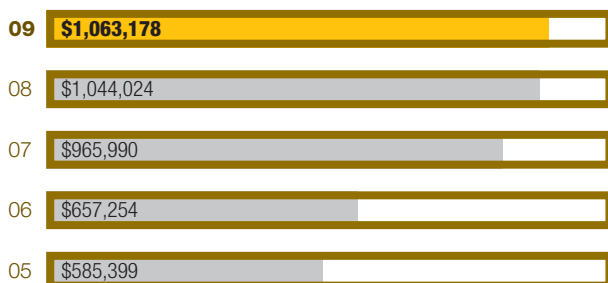
年度營業額首次衝破十億大關，達到十億四千四百萬港元。

# 財務重點

## 本集團營業額 增加2%至1,063,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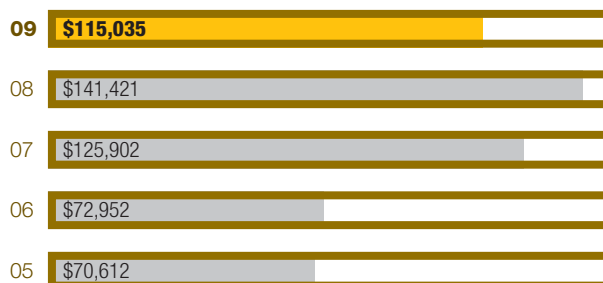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千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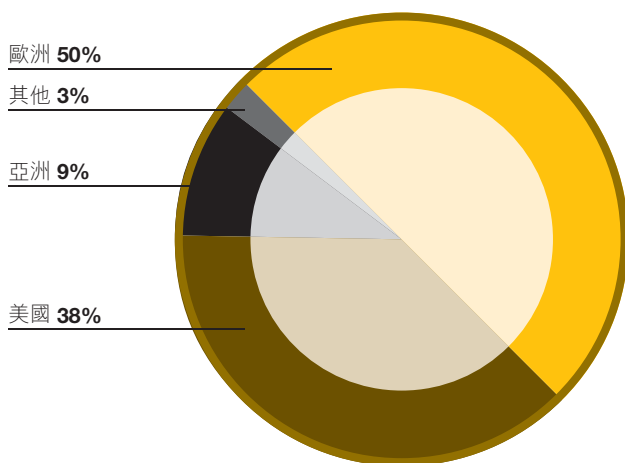
### 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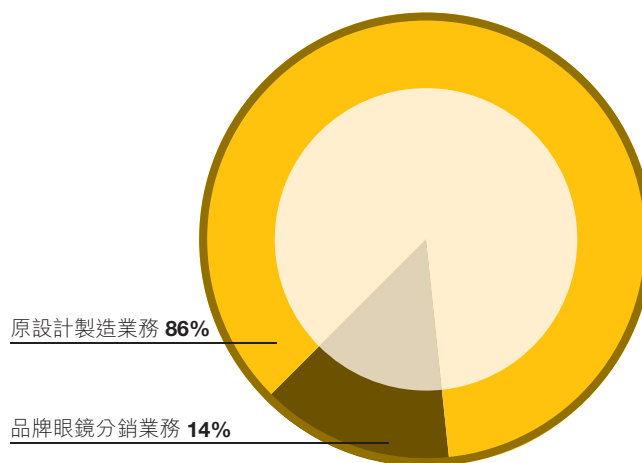
###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給股東的信

# 吾等欣然提呈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輕微增加2%至1,06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4,000,000港元)，然而，由於營商環境轉壞，本集團純利減少19%至1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000,000港元)。因此，每股基本盈利減少19%至44港仙(二零零八年：54港仙)。

##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全年合共派付股息每股17.5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充滿挑戰。本年度上半年，原料成本上漲、能源價格攀升、員工成本亦不斷上升，而下半年度出現之金融海嘯更令消費者需求大幅減少。儘管營商環境如此困難，本集團營業額仍微升2%至1,06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由於在中國之營運成本大幅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減少19%至1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減少19%至44港仙(二零零八年：54港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仍然相對穩定。ODM業務繼續平穩增長，依舊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而受到經濟情況轉差所拖累，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錄得輕微跌幅。整體而言，此兩項業務之貢獻比例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一致。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86%及14%(二零零八年：86%及14%)。

營商環境欠佳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積極採取應對措施，透過嚴謹控制成本及略為調整產品價格解決來自員工、能源及原料方面之成本上漲壓力問題。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本集團仍未能完全解決營運成本增加帶來之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29%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

# 給股東的信 (續)

## ODM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錄得2%之輕微增長至91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8,000,000港元)。本集團ODM業務之主要客戶均為全球眼鏡業內之翹楚，而本集團已成為主要客戶全球供應鏈中主要一環。憑藉自身強大之設計及產品研發能力，以及有效之製造管理，本集團得以維持其於業內之領導地位。

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部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4%、34%及2%(二零零八年：64%、35%及1%)。按地區分銷情況而言，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之57%及41%(二零零八年：57%及42%)。本集團於歐洲之ODM營業額穩步上升2%至5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8,000,000港元)，而於美國之銷售額則相對穩定，達3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6,000,000港元)。

##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輕微下降1%至14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000,000港元)。消費者之需求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大幅收縮，對零售層面造成即時打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於上半年之升勢因而掉頭向下。亞洲依然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業務營業額61%(二零零八年：67%)。本集團明白維持恰當分散銷售地區覆蓋之重要性。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將業務進一步擴展至新及新興市場，以推動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增長。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回顧年內之經營現金流入為148,000,000港元。同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並有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274,000,000港元。充裕現金水平可直接歸功於本集團審慎規劃營運資金及控制開支。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穩健之現金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具備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之不確定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18,000,000港元及4.9:1。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4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4,000,000港元。回顧年內，由於經濟狀況惡化，風險因而上升，本集團積極追收應收賬款及管理存貨，以使營運資金得到改善。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84日及62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逐步升值外，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年內相對平穩。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8,000名人員之工作隊伍。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工作年期、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花紅及其他獎金根據員工個別表現、服務年期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展望

多間國際性評級機構均預期二零零九年全球國民生產總值將會下跌，董事相信市場氣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仍然處於谷底。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之金融海嘯為本集團帶來前所未見之挑戰。隨著歐洲及美國步入衰退，該等地區之消費開支已大幅縮減。亞洲國家亦受到影響，但不利影響則較為輕微。董事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市場對本集團ODM產品之需求仍然疲弱，而可見將來之營商環境將可能更加嚴峻。

為應付此空前挑戰，本集團已採取嚴密行動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客戶及供應商之財務前景，並將進一步加強控制應收賬款收回程序。任何有關資本開支之計劃將以小心審慎態度進行。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結存，並大致維持無銀行借貸狀況，此舉可令本集團於經濟環境存在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下作出靈活對策。本集團亦會於多方面嚴謹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營運環境欠佳之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可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素及設計能力之項目，其有助本集團長遠發展。儘管短期內仍然面對困難，董事對本集團ODM業務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由於經濟環境持續惡化，董事對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表現仍然抱審慎態度。本集團現正審閱及重組其品牌組合，務求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具強大增長及盈利潛力之品牌，並逐步放棄銷售量不高之品牌。本集團將會因應不同品牌及市場度身制訂營銷策略，藉以發掘最大之銷售空間。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機會擴闊現有品牌眼鏡產品之地域覆蓋範圍，藉以將規模經濟效益擴到最大。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更多知名品牌以特許權方式合作之機會，希望以此豐富品牌組合。

作為一間擁有優秀設計能力、強大品牌管理能力、高效能營運及擁有強健資產狀況之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不僅能成功過渡目前之危機，並可於全球經濟復甦時成為更優秀之企業。

##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年內之鼎力支持。吾等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竭誠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顧毅勇

副主席  
顧嘉勇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 執行董事

顧毅勇先生，現年42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的文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及商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制訂、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顧堯棟先生之子及顧嘉勇先生的胞兄與顧伶華女士的胞弟。

顧嘉勇先生，現年36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的商務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McGill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為顧毅勇先生及顧伶華女士的胞弟，並為顧堯棟先生之子。

曾永良先生，現年41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採購業務。彼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顧伶華女士，現年4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整體行政工作，包括會計、人力資源管理及庫務工作。顧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顧毅勇先生與顧嘉勇先生的胞姊，並為顧堯棟先生之女。

陳智樂先生，現年43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工作，並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秀清女士，現年47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發展工作。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頒發的市場策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先生，現年7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在眼鏡業積逾四十年經驗。顧堯棟先生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及顧伶華女士的父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現年38歲，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副管理合夥人。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

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盧先生現時為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太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及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為止。以上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

李廣耀先生，現年46歲，為合資格律師，積逾十年香港執業經驗。彼現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托公證人。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亦為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近期獲委任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以上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

黃志文先生，現年49歲，於專業審核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改名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金融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現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為止。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高層管理人員

卓小玲女士，現年43歲，為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Thames Valley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

黃立平先生，現年42歲，為本集團的產品工程經理，負責日常產品工程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

梁卓邦先生，現年40歲，為本集團業務經理，負責本集團採購及物流工作。彼亦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成員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持有澳洲Deakin University頒發的商務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旨在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本公司簽訂確認書，確認彼等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董事簡歷載於第16頁「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方面技能及專業知識，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全部會議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舉行之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顧毅勇先生(主席)	4/4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4/4
曾永良先生	4/4
顧伶華女士	4/4
陳智樂先生	4/4
馬秀清女士	3/4
顧堯棟先生	4/4
盧華基先生	3/4
李廣耀先生	4/4
黃志文先生	4/4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另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管理層則獲授權負責推行本集團策略以及管理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

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及顧伶華女士之父親。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清晰區分並以書面列明。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就此，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此舉為本集團提供強勁且貫徹之領導結構，令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以至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結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確保現行此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公司附例」)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於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附例第90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般輪值告退、呈辭及遭罷免。

執行董事顧嘉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陳智樂先生以及馬秀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擬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記錄

李廣耀先生(主席)	2/2
盧華基先生	2/2
黃志文先生	2/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職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就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盧華基先生(主席)  
李廣耀先生  
黃志文先生

#### 出席記錄

2/2  
2/2  
2/2

####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1,18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中期業績審閱	200,000港元
遵守稅規及顧問服務	115,000港元
內部監控檢討	80,000港元

#### 問責性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狀況與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及有關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算，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應負之責任載於第26頁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的職責是為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奏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結構及其相關權限、完善政策及標準，以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存置適當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以下各項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i)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及處理內部監控事務；(ii)檢討核數師就於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過程中遇到問題研究的結果；及(iii)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專責部門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若干主要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制度工作。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處理已識別須改進的範疇。

# 董事會報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7頁綜合收益表。

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約11,825,000港元；以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3,942,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合共約26,278,000港元；以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3,942,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產生虧損約3,426,000港元，已自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扣除。

年內，本集團按成本約62,039,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以維修現有廠房及提升生產設施水平。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年內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6%。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24%。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41,7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890,000港元)。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顧伶華  
曾永良  
陳智樂  
馬秀清

###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87(1)及90條(就顧毅勇先生而言)，顧毅勇先生、陳智樂先生、馬秀清女士及李廣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其餘所有董事則繼續留任。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及顧伶華女士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顧堯棟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盧華基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廣耀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志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顧嘉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顧伶華	—	137,359,382 (附註)	137,359,382	52.27%
曾永良	1,570,000	—	1,570,000	0.60%
陳智樂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350,000	—	350,000	0.13%

附註：

137,359,382股本公司普通股由The Vision Trust最終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The Vision Trust乃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伶華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續)

###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1及2)	1,100,000	—	—	1,100,000	3.50
			1,100,000	—	—	1,100,000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2. 各承授人僅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後行使彼之購股權認購彼所獲授購股權項下股份總數最多35%。餘額連同早前未獲行使之結餘(如有)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後行使。

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失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37,359,382	52.27%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37,359,382	52.2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及2)	138,177,382	52.58%
Allard Partners Limited (附註3)	18,666,000	7.10%
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GP, LLC (附註4)	17,344,000	6.60%
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P. (附註4)	17,344,000	6.60%
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 (附註4)	17,344,000	6.60%
Oaktree Holdings, LLC (附註4)	17,344,000	6.60%
OCM Holdings I, LLC (附註4)	17,344,000	6.60%
Oaktree Capital I, L.P. (附註4)	17,344,000	6.60%
Oaktree Fund GP I, L.P. (附註4)	17,344,000	6.60%
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附註4) (前稱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17,344,000	6.60%
Oaktree Holdings, Inc. (附註5)	17,344,000	6.60%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附註5)	17,344,000	6.6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6)	15,778,000	6.00%
Lim Mee Hwa (附註7)	13,240,000	5.04%
Yeo Seng Chong (附註8)	13,240,000	5.04%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附註9)	13,150,000	5.00%
David Michael Webb (附註10)	13,166,000	5.01%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乃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於HSBC Trustee持有之138,177,382股本公司股份當中，137,359,382股本公司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透過UVI間接持有，而818,000股本公司股份則以信託人名義持有。
- Allard Partners Limited為基金管理公司。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Oaktree Fund GP I, L.P.全資擁有之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前稱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持有17,34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於本公司之權益，Oaktree Fund GP I, L.P.被視作擁有17,34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Oaktree Fund GP I, L.P.由Oaktree Capital I, L.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Oaktree Fund GP I, L.P.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Oaktree Capital I, L.P.被視作擁有17,34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Oaktree Capital I, L.P.由OCM Holdings I, LL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Oaktree Capital I, L.P.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OCM Holdings I, LLC被視作擁有17,34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OCM Holdings I, LLC由Oaktree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OCM Holdings I, LLC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Oaktree Holdings, LLC被視作擁有17,34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Oaktree Holdings, LLC由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Oaktree Holdings, LLC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被視作擁有17,34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Oaktree Capital Group, LLC由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P.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P.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Oaktree Capital Group Holdings GP, LLC被視作擁有17,34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Oaktree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之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為投資經理。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778,000股本公司股份由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持有作抵押權益。
- 於Lim Mee Hwa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之日，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BMT Yeoman Client 2(全部均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分別持有5,500,000股、6,240,000股及350,000股本公司股份。Lim Mee Hwa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35%股本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Mee Hwa被視為於由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BMT Yeoman Client 2持有之同一批12,0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Lim Mee Hwa直接持有，而9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Lim Mee Hwa之配偶Yeo Seng Chong持有。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Yeo Seng Chong之配偶，Lim Mee Hwa亦被視為於Yeo Seng Chong持有之同一批9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Yeo Seng Chong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之日，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BMT Yeoman Client 2(全部均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分別持有5,500,000股、6,240,000股及350,000股本公司股份。Yeo Seng Chong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35%股本權益。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Yeo Seng Chong被視為於由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BMT Yeoman Client 2持有之同一批12,0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9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Yeo Seng Chong直接持有，而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Yeo Seng Chong之配偶Lim Mee Hwa持有。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Lim Mee Hwa之配偶，Yeo Seng Chong亦被視為於Lim Mee Hwa持有之同一批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之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BMT Yeoman Client 2(全部均由一投資管理人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分別持有5,900,000股、6,900,000股及350,000股本公司股份。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Queens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及BMT Yeoman Client 2之控股公司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被視為於同一批13,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David Michael Webb持有13,166,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0,814,000股本公司股份乃透過彼之全資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2,352,000股本公司股份則由彼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之同一批10,8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定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身分。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7至19頁。

## 核數師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27至59頁所載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制訂、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選定及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合相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之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就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而言，本核數師行所取得審核憑證已屬充分及恰當。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	<b>1,063,178</b>	1,044,024
銷售成本		<b>(787,131)</b>	(738,080)
毛利		<b>276,047</b>	305,9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b>9,644</b>	(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6,774)</b>	(24,092)
行政費用		<b>(133,868)</b>	(125,477)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	192
除稅前溢利		<b>125,049</b>	156,279
所得稅支出	9	<b>(10,014)</b>	(14,858)
年內溢利	10	<b>115,035</b>	141,421
股息	13	<b>49,928</b>	50,716
每股盈利	14	<b>44港仙</b>	54港仙
基本			

#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6,432	266,642
預付租賃款項	16	3,863	3,955
定期存款	17	11,700	11,700
		<b>291,995</b>	282,29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33,919	172,5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252,935	258,341
預付租賃款項	16	91	91
預付稅項		3,16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262,285	222,166
		<b>652,394</b>	653,15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34,455	185,089
應付稅項		—	1,308
		<b>134,455</b>	186,397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7,939</b>	466,753
		<b>809,934</b>	749,05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	26,278	26,278
儲備		778,118	715,809
		<b>804,396</b>	742,08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4	5,538	6,963
		<b>809,934</b>	749,050

載於第27至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顧毅勇

董事  
顧嘉勇

# 綜合 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1,320	662	522,151	648,0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	—	—	4,100	—	—	4,1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	—	—	(718)	—	—	(718)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3,382	—	—	3,382
年內溢利	—	—	—	—	—	141,421	141,421
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3,382	—	141,421	144,803
於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	—	—	(126)	12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50,716)	(50,71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4,702	536	612,982	742,087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虧絀	—	—	—	(3,426)	—	—	(3,42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	—	565	—	—	565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63	—	—	63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798)	—	—	(2,798)
年內溢利	—	—	—	—	—	115,035	115,035
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2,798)	—	115,035	112,23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49,928)	(49,9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1,904	536	678,089	804,396

附註： 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25,049</b>	156,279
經以下調整：		
撇銷壞賬	<b>6,906</b>	4,969
銀行利息收入	<b>(4,046)</b>	(7,63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b>—</b>	(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8,823</b>	44,18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b>92</b>	92
存貨撥備	<b>12,034</b>	6,962
收回壞賬	<b>(1,728)</b>	(2,2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187,130</b>	202,445
存貨減少(增加)	<b>26,599</b>	(11,9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b>228</b>	(23,5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b>(50,634)</b>	33,987
經營產生之現金	<b>163,323</b>	200,963
已付所得稅	<b>(15,283)</b>	(20,713)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48,040</b>	180,250
<b>投資項目</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62,039)</b>	(62,569)
已收利息	<b>4,046</b>	7,635
定期存款減少	<b>—</b>	15,600
<b>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b>	<b>(57,993)</b>	(39,334)
<b>融資項目</b>		
已派股息	<b>(49,928)</b>	(50,716)
<b>融資項目動用之現金</b>	<b>(49,928)</b>	(50,71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40,119</b>	90,200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22,166</b>	131,966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b>262,285</b>	222,16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經已生效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內含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將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以重估金額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日後收取現金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耗蝕。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使賬面值不會與使用結算日公平值所釐定者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任何增值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作為開支處理，惟以其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其後出售或報廢該經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耗蝕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計算。

在建工程指於建設中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獨立考慮，除非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在該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賃方式處理，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該土地之租賃權益入賬列作經營租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申報之溢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且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或扣除，惟有關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處理。

### 耗蝕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倘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即時確認為支出惟相關資產以根據另一準則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耗蝕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耗蝕，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耗蝕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耗蝕撥回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 財務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所有財務資產之正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折算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值之實際比率。

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設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耗蝕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耗蝕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關貸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等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三十日至九十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耗蝕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所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之賬面值直接按耗蝕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隨後期間耗蝕數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與確認耗蝕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早前確認之耗蝕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折算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估計日後支付現金至賬面值之實際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到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時確認。撥備按董事就於結算日就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作出之最佳估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會將有關金額貼現至現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作支銷，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繼續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在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為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耗蝕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耗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246,2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8,790,000港元)。

#### 存貨估值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估值。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商品之市價一般按市場上交易之類似項目之售價釐定。本集團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之市價低於其賬面值，則本集團將存貨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存貨撇減。銷售成本中包括約12,0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62,000港元)，乃有關撇減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之金額。

###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推薦意見，透過派付股息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23,165</b>	486,433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b>87,973</b>	119,979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外幣買賣乃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羅(「歐羅」)及日圓(「日圓」)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b>499,989</b>	441,649	<b>14,110</b>	21,591
人民幣	<b>6,738</b>	5,565	<b>30,557</b>	36,907
歐羅	<b>185</b>	1,315	<b>4,404</b>	7,512
日圓	<b>1,370</b>	1,297	<b>3,731</b>	5,610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相關外幣兌港元(「港元」)波動之風險。

## 6. 財務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對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美元以外之尚未償還相關外幣。敏感度分析就5%之匯率變動於年終調整其兌換結果。下列正數顯示年度除稅前溢利於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5%情況有所增加。倘兌相關外幣兌港元升值5%，將會對該年度除稅前溢利造成相等而相反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1,191	1,567
歐羅之影響	211	310
日圓之影響	118	216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均於短期內到期，且預期市場利率波動並不嚴重，故本集團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存。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耗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具集中之信貸風險，惟以若干交易方及客戶為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歐洲之五名(二零零八年：五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約147,7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7,368,000港元)。除委任一支團隊專責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以減少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下表已計及主要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b>非衍生財務工具</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2,710	26,941	8,322	87,973	87,973
<b>二零零八年</b>					
<b>非衍生財務工具</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5,831	45,443	8,705	119,979	119,979

###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採用顯而易見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為代入數據釐定。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分類資料

收入指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管理層認為此屬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 (b)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收入	528,368	403,035	101,454	30,321	1,063,178
<b>業績</b>					
分類業績	91,754	73,185	9,322	2,791	177,052
銀行利息收入					4,046
其他收入					6,7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62,821)
除稅前溢利					125,049
所得稅支出					(10,014)
年內溢利					115,03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31,868	80,121	29,643	4,618	246,25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98,139
綜合資產總值					944,389
<b>負債</b>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9,99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b) 按地域分類(續)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外部收入</b>	515,782	395,959	106,865	25,418	1,044,024
<b>業績</b>					
分類業績	99,993	83,670	9,908	2,826	196,397
銀行利息收入					7,635
其他收入					3,18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92
未分配公司支出					(51,127)
除稅前溢利					156,279
所得稅支出					(14,858)
年內溢利					141,42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26,605	84,987	32,658	4,540	248,7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86,657
綜合資產總值					935,447
<b>負債</b>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3,36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歐洲分部約90%分類資料乃來自意大利。

## 7. 分類資料<sup>(續)</sup>

### (b) 按地域分類<sup>(續)</sup>

除按客戶所在地區之分析外，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與客戶所在地區不同的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64,091	291,694	675	1,554
中國	406,313	409,887	61,364	61,015
	<b>670,404</b>	701,581	<b>62,039</b>	62,569

##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46	7,635
收回壞賬	1,728	2,212
匯兌虧損淨額	(1,174)	(11,105)
撥回訴訟虧損撥備(附註21)	4,300	—
其他	744	970
	<b>9,644</b>	(288)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	11,123	15,09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	3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367)	(85)
	<b>10,811</b>	15,314
遞延稅項(附註24)		
— 本年度	(432)	(456)
— 稅率變動所產生	(365)	—
	<b>(797)</b>	(456)
	<b>10,014</b>	14,85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就該兩個年度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調整至25%。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5,049	156,27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之稅項	20,633	27,349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83)	(1,216)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3	2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7)	(85)
按50:50比例分攤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	(9,200)	(12,6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4	1,10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9	108
調低適用稅率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365)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0,014	14,858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 10. 年內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80	1,250
撇銷壞賬	6,906	4,969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787,131	738,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823	44,18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2	92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1)	5,198	5,758
—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250,653	236,4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75	5,188
	<b>265,926</b>	247,378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董事(二零零八年：十名)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顧毅勇	141	528	13	682
顧嘉勇	181	504	13	698
顧伶華	168	282	20	470
曾永良	462	294	30	786
陳智樂	646	294	33	973
馬秀清	654	342	35	1,031
	<b>2,252</b>	<b>2,244</b>	<b>144</b>	<b>4,640</b>
<b>非執行董事</b>				
顧堯棟	198	—	—	19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b>360</b>	<b>—</b>	<b>—</b>	<b>360</b>
	<b>2,810</b>	<b>2,244</b>	<b>144</b>	<b>5,198</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顧毅勇	341	528	6	875
顧嘉勇	331	504	6	841
顧伶華	176	372	20	568
曾永良	494	294	30	818
陳智樂	680	294	31	1,005
馬秀清	718	342	33	1,093
	2,740	2,334	126	5,200
<b>非執行董事</b>				
顧堯棟	198	—	—	19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3,298	2,334	126	5,758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全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 13.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b>26,278</b>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3.0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之股息每股2.0港仙)	<b>7,883</b>	5,255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4.5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b>11,825</b>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之股息每股2.8港仙)	<b>3,942</b>	7,358
	<b>49,928</b>	50,716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3.0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115,035</b>	141,421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62,778,286</b>	262,778,286

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根據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中期租賃 持有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於中國根據 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600	87,695	62,062	216,078	71,635	5,716	11,841	464,627
添置	—	—	9,530	26,135	6,037	—	20,867	62,569
重估盈餘	4,100	—	—	—	—	—	—	4,100
轉撥	—	—	20,939	1,215	1,582	—	(23,736)	—
估值調整	—	(1,874)	—	—	—	—	—	(1,87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00	85,821	92,531	243,428	79,254	5,716	8,972	529,422
添置	—	—	7,074	25,142	6,008	752	23,063	62,039
重估虧絀	(3,700)	—	—	—	—	—	—	(3,700)
轉撥	—	—	13,056	7,476	1,470	—	(22,002)	—
估值調整	—	(1,874)	—	—	—	—	—	(1,87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83,947	112,661	276,046	86,732	6,468	10,033	585,887
包括：								
成本值	—	—	112,661	276,046	86,732	6,468	10,033	491,940
估值—二零零九年	10,000	83,947	—	—	—	—	—	93,947
	10,000	83,947	112,661	276,046	86,732	6,468	10,033	585,887
包括：								
成本值	—	—	92,531	243,428	79,254	5,716	8,972	429,901
估值—二零零八年	13,700	85,821	—	—	—	—	—	99,521
	13,700	85,821	92,531	243,428	79,254	5,716	8,972	529,422
<b>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32,509	133,223	51,429	3,503	—	220,664
年內撥備	192	1,874	10,147	22,787	8,525	657	—	44,182
重估時撇銷	(192)	—	—	—	—	—	—	(192)
估值調整	—	(1,874)	—	—	—	—	—	(1,87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2,656	156,010	59,954	4,160	—	262,780
年內撥備	274	1,874	12,184	26,132	7,611	748	—	48,823
重估時撇銷	(274)	—	—	—	—	—	—	(274)
估值調整	—	(1,874)	—	—	—	—	—	(1,87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4,840	182,142	67,565	4,908	—	309,45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83,947	57,821	93,904	19,167	1,560	10,033	276,43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00	85,821	49,875	87,418	19,300	1,556	8,972	266,642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估計可用年期50年或按租期，兩者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0%－20%或按租賃期，兩者取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中國之樓宇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經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就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之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評估準則，乃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得出，而就位於中國之樓宇進行之估值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26,000港元之重估虧損總額已計入股本內之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盈餘總額4,292,000港元中，19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而4,100,000港元則已計入股本內之物業重估儲備。

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就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而言約為6,2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63,000港元)，而就位於中國之樓宇而言則為83,9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821,000港元)。

有關於香港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董事認為，成本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因此，租賃土地並無獨立呈列作預付租賃款項。

## 1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63	3,955
流動資產	91	91
	<b>3,954</b>	4,04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定期存款

存款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列值，初步年期為十年。存款乃經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後按有關算式計息。存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提前終止。

## 18.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32,146	66,100
在製品	72,852	81,405
製成品	28,921	25,047
	<b>133,919</b>	172,552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九十日之平均信用期。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05,808	208,576
逾期九十日以下	37,793	37,894
逾期九十日以上	2,649	2,320
預付款項	246,250	248,790
其他應收款	3,755	5,774
	2,930	3,7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b>252,935</b>	258,341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244,788	246,950
人民幣	1,757	484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就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一般均無法收回。60日至360日間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按源自出售貨品之估計無法收回金額(參考過往欠款經驗釐定)計提撥備。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之信用，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40,4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214,000港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4厘(二零零八年：1.45厘至5.61厘)計息且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銀行結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243,501	182,999
人民幣	4,981	5,080
歐羅	185	1,315
日圓	1,370	1,29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九十日以下	80,993	111,729
逾期九十日以上	1,795	2,789
應計款項	82,788	114,518
其他應付款	46,482	65,110
	5,185	5,461
	<b>134,455</b>	185,089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4,110	21,591
人民幣	30,557	32,847
歐羅	4,404	7,512
日圓	3,731	5,6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款項包括就一項法律索償作出之撥備約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名本集團客戶之清盤受託人向本集團展開抗辯法律程序。該名客戶正根據美國破產守則(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及適用州例(「州例」)就破產寬免提出自願呈請。該名清盤受託人尋求向本集團收回根據州例被指稱為優先轉讓之金額款項。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於本年度，法院駁回抗辯法律程序，本集團毋須就事件支付任何代價。4,300,000港元之撥備因而於本年度撥回綜合收益表。

## 22. 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78,286	26,278

## 23.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惟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倘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一名僱員有權認購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經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25%之股份，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要約中訂明之日期及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兩者之較早期限前接納，並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一般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週年及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週年之較早期限止期間隨時行使。僱員全職服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滿半年之前不得獲授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購股權(續)

### 舊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所持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一僱員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1及2)	1,200,000	—	(100,000)	1,100,000	3.50
			1,200,000	—	(100,000)	1,100,000	
於年終可行使			420,000			385,000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已經獲歸屬。
2. 各承授人僅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後，行使彼之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就所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35%之股份。餘下購股權連同彼早前未予行使之結餘(如有)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後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100,000份購股權於若干僱員辭任時沒收。

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49港元。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並鼓勵彼等精益求精。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後開始，至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為止。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 23. 購股權(續)

### 新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為24,723,920股，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而有待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300	401	6,701
本年度自權益扣除	—	718	718
本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456)	—	(45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4	1,119	6,963
稅率變動之影響	(365)	(63)	(428)
本年度計入權益	—	(565)	(565)
本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432)	—	(4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7	491	5,53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7,4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222,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經營租賃承擔

年內，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支付最低租金約11,9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403,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22	7,7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74	15,621
五年以上	5,062	605
	<b>22,958</b>	23,94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平均年期為兩至十年，租金於租賃年期固定不變。

## 26.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置廠房及機器	978	—
— 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5,555	165
	<b>6,533</b>	165
就以下各項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購置廠房及機器	—	1,115
— 在建或翻新中之廠房	—	5,421
	—	6,536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品牌特許權費承擔	17,620	13,291
	<b>24,153</b>	19,992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在可全數獲取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據此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轄之退休福利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有關基金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總成本10,2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14,000港元）乃指本集團就現有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主要包括董事。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b>111,968</b>	111,9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97,604</b>	125,118
其他資產		<b>450</b>	63,0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62,298)</b>	(162,217)
其他負債		<b>(121)</b>	(180)
		<b>147,603</b>	137,775
股本		<b>26,278</b>	26,278
儲備	(a)	<b>121,325</b>	111,497
		<b>147,603</b>	137,775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8,945	2,430	662	17,900	99,937
年內溢利	—	—	—	62,276	62,276
已派股息	—	(2,430)	—	(48,286)	(50,71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	662	31,890	111,497
年內溢利	—	—	—	59,756	59,756
已派股息	—	—	—	(49,928)	(49,92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	662	41,718	121,325

本公司特殊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附註b)	主要業務
101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港元	100%	銷售眼鏡框及相關產品
101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9港元	100%	銷售眼鏡框及相關產品
新溢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0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新興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眼鏡框及相關產品
Yorkshi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恒生眼鏡製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500,000港元	100%	製造眼鏡框及相關產品
紫金縣新基眼鏡五金配件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眼鏡框及相關產品
東莞新溢眼鏡製造有限公司 (前稱「東莞恆達眼鏡製造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 150,000美元)	100%	製造眼鏡框及相關產品

附註：

(a)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間接持有。

(b)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主要影響或構成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85,399	657,254	965,990	1,044,024	<b>1,063,178</b>
除稅前溢利	78,901	80,955	138,428	156,279	<b>125,049</b>
稅項	(8,289)	(8,003)	(12,526)	(14,858)	<b>(10,014)</b>
年度溢利	70,612	72,952	125,902	141,421	<b>115,035</b>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45,483	721,387	812,510	935,447	<b>944,389</b>
負債總額	(136,223)	(163,523)	(164,510)	(193,360)	<b>(139,993)</b>
股東股本	509,260	557,864	648,000	742,087	<b>804,396</b>

# 公司 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曾永良  
顧伶華  
陳智樂  
馬秀清

###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 公司秘書

容潤笙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 網址

[www.sunhingoptical.com](http://www.sunhingoptical.com)

[www.sunhingo.com](http://www.sunhingo.com)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08/09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5

1001C, 10th Floor, Sunbeam Centre, 27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Tel 電話: (852) 2341 7698 Fax 傳真: (852) 2797 9189

Concept, design and printing: iOn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設計及印刷: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